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內幕消息

安排計劃、OPUS GROUP LIMITED 建議遷冊 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上市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我們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OPUS Group Limited（「**OPUS**」）與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Topco**」）訂立計劃執行協議（「**計劃執行協議**」），據此，現建議將執行一項安排計劃（「**該計劃**」），惟須符合其中之條件後方始作實。根據該計劃，現建議 OPUS 之股東（「**OPUS 股東**」）將以本身在 OPUS 之證券交換 Topco（一間在百慕達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證券，而 OPUS 將因此由澳洲遷冊至百慕達。Topco 已提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上市**」）之上市申請。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上市批准成為無條件後，OPUS 將隨即從澳交所退市，惟須符合澳交所可能實施之任何條件後方始作實。該計劃須待達成若干標準先決條件後，方始生效，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OPUS 股東按規定之大多數票批准該計劃、澳洲聯邦法院（「**聯邦法院**」）批准該計劃以及獲得其他必要之合約及監管批准。

為籌備建議上市，OPUS 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重組（「**重組**」）。重組完成後，Topco 將成為 OPUS 及其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Topco 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以申請 Topco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目前計劃為於重組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 Topco 不少於 50% 之權益，因此 Topco 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上市。建議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聯邦法院批准及 OPUS 股東批准、該計劃生效及實行、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及 Topco 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上市將會發生以及（如發生）將於何時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